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①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110 年 11 月 9 日通過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② 本公司於 113 年底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72(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4(滿分 5 分)，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3(滿分 5 分)，其中審計委員會自評分數為 4.90 分(滿分 5 分)，薪酬委員會自評分數為 4.77 分(滿分 5 分)，以上評估結果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效率良好。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一、待改善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改善建議： 1. 建議董事會應定期檢視公司的目標、使命與價值觀，確保期與公司未來策略及發展方向一致。 2. 針對董事進修課程，議事單位可設立培訓時數紀錄系統，設定每位董事每年參與不少於一定時數的專業培訓，內容涵蓋 ESG、風險管理等關鍵議題，提升董事的專業知識及履職能力。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一、待改善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改善建議： 1. 建議議事單位與董事討論是否再提早提供董事資料，確保董是有充分的時間進行準備。對於複雜議題，提煉核心資訊，協助董事快速掌握重點並深入討論。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董事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遴選 5. 內部控制	一、薪酬委員會待改善面向：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建議改善： 1. 績效薪酬連結明確化：設置清晰的績效指標（如 KPI、ESG 目標）作為薪資決定依據，並確保薪資報酬與財務績效一致。 2. 年度檢核機制：每年至少檢核一次薪酬政策，對標行業趨勢及公司業務發展，確保政策的前瞻性與合理性。 二、審計委員會待改善面向：內部控制。 建議改善： 1. 建議評估公司是否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 2. 建議評估公司是否需要設立董事會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
--	--------------------------------	---------	---	---	---